

宁波海关关于实施出口货物快速通道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_E6_B5_B7_E5_c27_28559.htm 为进一步提高口岸通关效率，决定自2006年7月1日开始，对被海关评为AA/A类企业、红名单企业、规范达标企业、便捷通关企业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，以及海关认为诚信守法较好的企业申报出口报关单，统一纳入出口货物快速通道。 报关企业在收到报关单“办理放行交单手续”回执后，其输出打印的纸面报关单右上角有“现场验放报关单”字样，可根据预录入系统提示的派单信息，直接携带报关单证到海关“出口货物快速通道”窗口办理放行交单手续。 进入出口货物快速通道的报关单，对当天船期的报关单海关接单时间延长至上午下班前，如情况特殊，由通关现场值班科长审批同意后再酌情延长。 请配合海关做好通关现场秩序维护工作，有关问题请及时与现场海关联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